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內教師申請轉部作業辦法

100 年 4 月 28 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 年 4 月 6 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5 條

107 年 6 月 22 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3、4、5 條

108 年 5 月 15 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通過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1、3、4 條

- 一、本校對外辦理教師甄選前，轉部名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校內公告。
- 二、符合各該部科別資格教師於公告期間內至人事室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三、本會於一週內辦理轉部專業評審作業，作業項目依學校發展所需提本會審查，有關考試方式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以二種以上方式(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綜合考評。專業評審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其聘任方式由相關單位推薦，密送校長擇聘。
- 四、專業評審委員審查申請轉部教師是否適任該部教學，其結果為推薦或不予推薦。申請轉部教師如超過一人時，專業評審結果應分別排列出適任該部教學教師之推薦優先次序。
- 五、本會依專業評審結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申請轉部教師，通過審查之教師並予以改部登記。申請轉部教師對轉部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起申訴。
- 六、已通過辦理改部登記之教師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轉部申請。
- 七、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